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新建黄岛铁路物流基地-智慧供应  
链汇融中心二期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博世理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理运”）于2023年开始投资黄岛铁路物流基地-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项目，目前一期已经落成完工，一期项目已移交给项目所属土地产权人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铁路物流中心（以下简称“济南铁路物流中心”），公司取得一期项目合作经营期间的土地使用权及该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额度内支付的款项1,731万元。

博世理运根据发展规划，拟投资建设黄岛铁路物流基地-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二期项目，二期项目预计建设投入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本项目属于公司货运场站建设，建设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新场站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投资建设该项目，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项目规划设计手续、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投标手续、签署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等。

二期项目预计可获得政府奖补资金2,400万元（将根据项目实际投入款项

的 40%左右计算)，项目奖补资金可能按照季度工程建设进度预先支付，公司在建成二期项目后可能采用一期同样方式将项目移交给土地产权人，公司获得使用权和政府奖补资金，但具体方式公司将在项目建成确定后再行审议。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属于自建场站，用于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0.55%股份的股东李波书面提交的《关于子公司拟投资新建黄岛铁路物流基地-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请在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博世理运根据发展规划，拟投资建设黄岛铁路物流基地-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二期项目，二期项目预计建设投入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项目属于公司货运场站建设，建设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新场站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投资建设该项目，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项目规划设计手续、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投标手续、签署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等。

二期项目预计可获得政府奖补资金 2,4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实际投入款项的 40%左右计算），项目奖补资金可能按照季度工程建设进度预先支付，公司在建成二期项目后可能采用一期同样方式将项目移交给土地产权人，公司获得使用权和政府奖补资金，但具体方式公司将在项目建成确定后再行审议。

## （二）项目出资方式

本次新建项目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 三、投资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具体协议将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情况进行签署。

##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二）本次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适应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新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预计未来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关于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